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701217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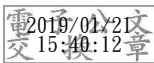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報「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
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」一案，同
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12月20日中託查字第1070000744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